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本规则中所有“ 董事会 ”	均改为“ 董事局 ”
2	本规则中所有“ 董事长 ”	均改为“ 董事局主席 ”
3	第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书面提供持有公司 3%以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有效的书面授权文件。 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当将提案函、授权委托书、证明股东身份的书面有效证件等相关文件在本章程规定期限内送达召集人。
4	第十七条 ……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 五年内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十七条 …… 股东大会拟讨论非职工代表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四) 三年内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	第三十二条 …… 董事会 换届选举时，在足额选出全部 7 名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后，新一届 董事会 开始履行职责。否则，上一届 董事会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重新选出下一届全部 7 名 董事会 成员（ 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 ……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在足额选出全部 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后，新一届监事会开始履行职责。否则，上一届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重新选出下一届全部 3 名 监事会 成员（ 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	第三十二条 …… 董事局 换届选举时，在足额选出全部 7 名董事（包括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下同 ）后，新一届 董事局 开始履行职责。否则，上一届 董事局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重新选出下一届全部 7 名 董事局 成员。 …… 监事会换届选举时，在足额选出全部 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非职工代表监事 ）后，新一届监事会开始履行职责。否则，上一届监事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直至重新选出下一届全部 3 名 监事会 成员。

6	<p>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p>	<p>第五十五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组成部分，与《公司章程》具同等法律效应，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废止。</p>
---	--	--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0日